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的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，属于拆迁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73615.53元，资产总额3947085.32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